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517.17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该项目投资的前期情况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517.17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2 年;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492,31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进行变更,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5.7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512.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净利润 4,306.81 万元(所得税按 25%预计)。该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1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用	90.00	0.46
2		设备购置费用	16,340.00	83.58
3		安装工程费用	817.00	4.1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7.28	2.39
5		预备费	885.71	4.53
6	铺底流动资金		950.00	4.86
合计			19,550.00	100

截至目前,"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214.74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6.90%,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是公司现有厢式滤板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替代项目,计划使用注塑机替代原有滤板生产设备压力硫化机。随着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购置部分注塑机对压力硫化机进行了替代。

该项目时间跨度较长,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自 2017 年起公司内外部形势发生了变化,滤板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由于注塑机购置安装周期较长,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对原有尚未替代的压力硫化机进行了加工精度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压力硫化机和注塑机相互补充、共同生产,已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原项目购置的注塑机与改造后的压力硫化机在成本、费用以及产品售价、质量等方面差异不大,继续购置注塑机的需求下降,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降低。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建设。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一)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人民币,建设地点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公司东厂区北邻新征的德州市 G2020—K014 号地块,计划新建生产车间 3 座,总建筑面积 88,039.29 平方米,同时利用部分现有车间及设备进行建设,新增织机、整经机、定型机、轧光机、验布机等设备约 750 台(套),并完善其他公辅工程,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

(二)投资方式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 4.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2,517.17 万元,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项目投资概算

具体投资构成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百分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150.56	36.07%
2	设备购置费	21,308.04	50.7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33.82	7.22%
4	基本预备费	1,184.77	2.82%
5	铺底流动资金	1,322.81	3.15%
	合计	42,000	100.00%

(四)计划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情况,该项目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回收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滤布和无纺布,项目投产后将会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5,368.75 万元,年均净利润 6,387.83 万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6.99 年,税后为:7.96 年(该项目为后续二期项目建设预留了部分车间及建筑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受到一定影响)。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对项目在合理基础上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承诺。

(六)新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

该项目建设有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为企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加快产业升级换代,积极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发展重点的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发展规划,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对当地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符合企业发展需要,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已顺利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产能得到释放。随着公司过滤材料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过滤材料品牌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过滤材料市场前景良好,为了未来市场增长需要,公司新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产后可形成规模经济,为企业增创效益,同时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解决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符合企业规划及市场需要,所选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配套设备节能环保,社会效益显著,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管理规范,资金实力和筹措能力较强,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所以,本项目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固液分离产业用纺织品高性能过滤材料,主要配套压滤机销售以及满足用户滤布更换需求。该产品具有如下特点:固形物的捕集效果好;过滤速度快、堵塞少、过滤速度稳定;滤渣剥离性良好;尺寸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项目产品为过滤分离设备的核心过滤元件,是决定过滤分离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压滤机过滤性能及应用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对提升改造市政污泥处理、工业污泥处理、疏浚污泥、自来水厂污泥处理效果至关重要。

过滤材料工业属于我们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过滤材料行业无论在政策扶持方面、环保需求方面,还是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优势,其市场前景较为可观。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年均增速超过了 15%,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不少省、市都把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以扶持,为滤布行业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山东省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选用生产技术、工艺成熟可靠。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的科研和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有利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优化企业产业布局,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同时该项目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由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增加了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过滤材料产品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新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下发的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0】62 号环评批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娄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实施,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投入到公司新建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终止实施,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12,517.17 万元投入到公司新建项目"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00	40,677.19	1,322.81	12,517.17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393 人,实际认购数量 1,170.4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00,035,000 元增加为 411,739,5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93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1,70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124,769,9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0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3,065,470.00 元。所有股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35,000 元增加为 411,739,5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3.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73.9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3.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73.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173.9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 73X4

名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娄桂廷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41,671.76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620,858,328.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28430113 号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的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820229	624,340,000.00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7)。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3602021429200820229)的募集资金共计 622,049,859.29 元(含银行利息)以增资的方式分别转入湖北好莱客的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 200,000,000 元计入湖北好莱客注册资本,其余资金 422,049,859.29 元计入湖北好莱客资本公积,增资资金由湖北好莱客专户存储,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湖北好莱客、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分别签订了《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812022129200267029	480,000,000.00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717171455011000003433	142,049,859.29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①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②	利息收入③	手续费④	后续应付款项⑤	节余募集资金⑥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62,085.83	48,122.22	964.43	0.24	4,035.63	10,892.18

注:节余募集资金⑥=①-②+③-④-⑤,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后续应付款项为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4,927.81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 4,035.63 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 10,892.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交易的合同尾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湖北好莱客已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账户:1812022129200267029)的募集资金 131,242,761.26 元(含银行利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银行账户:717171455011000003433)的募集资金 18,254,431.29 元(含银行利息)全部转入湖北好莱客基本账户,并相应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81202212920026702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71717145501100000343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湖北好莱客、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分别签订的《三方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千川门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本合作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本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与骆正任先生、杨琴女士、骆柏韬先生、骆柏杨先生、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了名称为《资本合作意向书》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湖北千川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北千川 51%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湖北千川及其自然人股东骆正任、杨琴、骆柏杨(以下合称"交易对方")、骆柏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湖北千川 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6 日,湖北千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之后,公司持有湖北千川 51%股权,骆柏韬先生持有湖北千川 49%股权,湖北千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千川受让千川门窗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千川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千川")持有的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川门窗")100%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千川门窗收到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之后,千川门窗成为湖北千川全资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千川门